



新跨越

解放思想 扩大开放

创一流法院 跨越式发展

从去年12月至今,在全市29个法院调研时,市高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钱锋无一例外地要求法院干部解放思想,高起点、高定位、高标准谋划工作,树立标杆意识,确定各自追赶目标,争创全国一流,实现重庆法院跨越式发展。

他说:“跨越式发展,决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,它是为胡锦涛总书记对重庆未来发展作出的‘314’总体部署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必然要求,是我们的使命和责任;它也不是虚无缥缈的,而是基于对重庆法院好传统、好经验、好做法的有效继承。”他表示,要落实“314”总体部署,落实胡锦涛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,落实薄熙来同志关于“解放思想、扩大开放”的讲话精神,要真正做到“公正司法,一心为民”,关键在于制度、措施的具体落实,要重视细节,要将规范化建设贯穿到法院工作的每一个方面,脚踏实地地工作不断完善、群众不满意的地方着手,力争用两、三年的时间,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从量到质的飞跃。如今,“争创一流,实现跨越式发展”不仅是重庆法院响亮的口号,更成为他们奋斗的目标。



市高院法官集体签订廉政责任书。

廉政建设篇 “四个一律” 构筑司法防腐墙

市高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钱锋一直强调,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领导,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,高度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,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水平,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。

“一把手”亲自抓党风廉政

在市高院全体干部大会上,市高院院长钱锋郑重表示,要秉持法官的职业操守,清正廉洁,坚决反对司法腐败。他主动提出,由他亲自分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全市法院院长会不久,市高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,钱锋要求全市法院“一把手”必须参会。在会上,他对党风廉政建设的必要性首次定位为“实现重庆法院跨越式发展的政治保证”。

在钱锋看来,没有任何行为比司法腐败行为对法院的权威和形象更为有害。他说,司法腐败摧毁公众对法律的信仰,是全市法院实现跨越式发展的“拦路虎”。

“四个一律”力保司法廉洁

在今年召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上,市高院院长钱锋向全市法官宣布了重庆法院的“铁规”——“四个一律”,严格约束法官行为。

这“四个一律”即:凡私自会见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辩护人吃请、财物,或参加其安排的娱乐活动的,一律调离审判岗位;凡在评估、拍卖、变卖等财产处置中弄虚作假,串通中介机构压价抬价、封锁信息、造成流标使特定对象获利的,一律调离原工作岗位;凡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谋私利、徇私情,故意违背事实和枉法裁判的,一律清除出法官队伍;凡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辩护人贿赂的,一律清除出法院队伍。

层层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

据悉,市高院从院领导到中层干部,再到普通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,都要逐级签订廉政责任书。下属出现问题时,上一级要负“连带”责任。这项制度从2001年开始实施,到今年已经连续坚持了8年。

据市高院纪检组组长乔娅介绍,廉政建设责任书的内容涵盖党章、党内监督条例、党员纪律处分条例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、《法官法》相关规定、审判执行工作纪律等。违背承诺者,除了要受相应处理,还将被扣发数目不等的廉政保证金。



司法警察肩负着押解刑事案件被告人,协助法官强制执行、负责法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等重任。

展望未来篇 解放思想、求真务实 争创全国一流

市高院院长钱锋说,全市法院今后五年的主要工作思路是:在继承和发扬重庆法院好的传统和经验的基础上,解放思想,更新观念,紧紧围绕胡锦涛总书记对重庆未来发展作出的“314”总体部署,瞄准其他直辖市法院和先进省区法院两个“标杆”,真抓实干,奋力追赶,以更广的视野、更高的标准和更实的作风来谋划和推动法院各项工作,不断提高维护稳定、服务发展、保障民生、促进和谐的能力和水平。

钱锋要求全市法官从办好一件案子、写好一篇判决书、解决一个信访问题、执行兑现一个生效判决做起,踏踏实实做好各项工作,认认真真完成好各项任务,以实现重庆法院“争创全国一流,实现跨越式发展”的奋斗目标。



每年的12.4法制宣传日,全市法官纷纷行动起来,深入街头巷尾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。

案件审判篇 理念为民 程序便民 裁决护民

回顾2007年的工作,一年来,重庆法院主要做了五方面的工作:依法惩治犯罪,促进社会稳定;围绕中心工作,服务发展大局;依法保障民生,维护公民权益;加强队伍建设,增强司法能力;增强宪法意识,自觉接受监督。

去年,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10195件,审结183260件,涉案标的额281亿元。其中,市高院共受理案件3080件,审结2833件,涉案标的额55亿元。

刑事案件:惩治犯罪促进稳定

去年,全市法院紧密结合社会治安形势,突出打击重点,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,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3803件,判处犯罪分子20823人。市高院共审结重大刑事案件331件。

5年来,我市法院紧紧围绕建设“平安重庆”目标,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,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74310件,判处罪犯106990人。深入开展“打黑除恶”专项斗争,依法审理万州区李军、巴南区封曼等为首的恶势力犯罪案件40件,判处罪犯284人。严厉打击杀人、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、诈骗等多发性犯罪,共审结上述案件49431件,判处罪犯73015人。精心组织打击毒品犯罪专项行动,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活动,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,审结职务犯罪案件2048件,判处罪犯2522人,原铜梁县委书记马平、渝中区副区长王政等一批腐败分子被依法惩处。

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确有悔罪表现的初犯、偶犯、未成年犯依法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罚。加强司法领域的人权保护,做好未成年人犯罪审判工作,积极探索社区服务令、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等符合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审判方式,真正做到寓教于审,努力实现教育转化。

民事案件:围绕中心服务发展

去年,全市法院着力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,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,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和维护库区繁荣稳定,妥善审理与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民商事案件42183件,解决争议标的额151.6亿元。

5年来,全市法院共审结与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民商事案件434911件,解决争议标的额774亿元。慎重审理金融案件37608件,收回金融债权324.3亿元,维护了金融安全。妥善处理“西南证券”重组、“朝华科技”重整和市商业银行不良债权清收系列案,挽回经济损失38.84亿元,为在审判工作中落实国家金融政策、化解金融风险探索了新途径。

认真审理房地产案件31734件,运用司法手段处置“瑞奇大厦”等28个“烂尾楼”项目,盘活不良资产,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。依法审理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案件835件,在全国率先推行诉前临时禁令措施,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。

公正审理涉及“三农”的民事案件,保障农民权益,推动农业发展。依法审理涉及移民搬迁和库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案件,促进移民搬迁任务的顺利完成和库区产业发展。

妥善审理婚姻家庭、损害赔偿等直接关系民生的案件273950件,解决争议标的额61.5亿元。依法审理劳动争议案件15976件,解决争议标的额3.4亿元,充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行政案件:保障民生促进和谐

全市法院坚持把保障民生、维护权益作为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,努力做到思想上为民、程序上便民、实体上护民,审慎处理行政争议,促进“官民”和谐。

5年来,共审结行政案件12287件,判决撤销或变更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1307件。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27220件非诉行政案件,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,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健全行政诉讼和解制度,在坚持合法性审查基础上,充分运用协调方式,允许相对人自愿撤诉,促进群众与行政机



法官强制性打开老赖房间。

关的相互理解与信任。加强国家赔偿工作,审结国家赔偿案件414件,确认赔偿金额219万元,做到了违法受追究,侵权要赔偿。

执行案件:成绩突出进步喜人

据了解,全市法院去年共收案41186件,执结40603件,执结标的额99.51亿元,兑现标的额49.87亿元,妥善执结了“龙鬃超市系列案件”、“朝华科技系列案件”、“瑞奇大厦系列案件”、“金岛公司系列案件”等一大批在全市范围有重大影响的疑难复杂案件。

不断健全执行威慑机制,完善公开曝光、限制高消费、悬赏举报等执行手段,建立执行信息管理系统,并与市政府征信网成功对接,加强执行联动。集中开展“清理执行积案”专项活动,共执结积案12073件,兑现债权19.5亿元,缓解了“执行难”。深入开展执行专项整改活动,加强执行管理和监督,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,促进执行公正。

全市法院执行工作都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,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制度、执行联动协作机制、执行救助基金制度、基层协助执行网络正逐步建立和完善,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工作稳步推进,初显威慑作用,“执行调研年”、“清理国有企业案件”、“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”等专项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,执行队伍建设、涉执信访、执行宣传等各项执行工作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和长足的进步。

立案信访:件件登记事事处理

市高院加强涉诉信访工作,健全合法诉求解决机制,进一步完善信访流程管理制度,严格按照“件件有登记、事事有处理”要求,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。全市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1.8%。规范再立案工作,对当事人的申诉认真立案复查,对可能存在问题的依法进入再审,确有错误的坚决改判。

5年来,全市法院共立案复查各类案件35564件。深入开展联合接访和“万名干部大下访”活动。5年来,全市法院共接待和处理涉诉信访249129件,其中,2007年涉诉信访总量较2002年下降18%。

司法为民:心系群众认真落实

市高院全面落实司法为民措施,切实做到诉讼程序便民。深入开展“文明立案窗口”创建活动,大力推行导诉制度,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。

深入开展定点立案和巡回审判,全市所有人民法庭实现直接立案,切实方便群众诉讼。建立审理进程查询和裁判文书上网制度,让当事人随时了解审判进展。加强判后答疑工作,向当事人阐释裁判的理由和依据,努力做到“胜败皆明”。

严格执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,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。认真落实司法救助措施,依法减免收取诉讼费1.8亿元,确保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。积极探索执行救助制度,对生效债权无法兑现生活面临困难的申请执行人给予救助164.5万元。



重庆市首届十佳法官亮相。

队伍建设篇 加强队伍建设 增强司法能力

全市法院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法院工作全面推进的根本保证,坚持“抓班子、带队伍、打基础、强素质、促规范”工作思路,努力打造“公正司法,一心为民”的法官队伍。

集中培训提高素质

直轄以来特别是最近五年来,全市法院牢牢抓住队伍建设不放松,队伍素质不断提高。通过外出学习、视频授课、集中培训等方式,提高法官业务素质。5年来,共有559人次参加了国家法官学院的各类培训,法官平均参训时间达到75天以上。

认真抓好审判实务训练,共举办各类审判实务培训班71期,17492人次参加培训;认真开展新颁法律和司法解释培训,共举办培训班4期,3174人次参加培训;实现了用三年时间将一线审判人员轮训一遍的目标。努力抓好学历教育,本科以上学历人数由44%上升到80%,具有硕士学位人数的比例达到8%。力争到2012年全市法院本科以上学历达到85%。

优化结构提升能力

市高院积极协助市委选好配强中、基层法院领导班子,顺利完成基层法院和部分中院领导班子调整换届工作,于2006年对23个基层法院一把手进行了调整,领导班子年龄、知识和专业结构不断优化。

市高院不断提高基层队伍素质,畅通基层法院进入渠道,统一招录大学生617名,贫困地区基层法院“进人难”初步得到缓解。从2004年起举办司法考试培训班,使558名法院工作人员顺利通过司法考试,困扰贫困地区基层法院多年的“法官断层”问题逐步得到解决。2007年,全市法院司法考试通过率50.9%,较全国通过率高出27个百分点,实现了司法考试通过率的重大突破。

遴选法官加强职业化

今后,市高院还将继续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。抓好西部地区基层法院法官助理试点,稳步推进法官助理确定工作,逐步实现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分类管理。完善法官遴选制度,侧重从下级法院逐级遴选优秀法官,形成畅通有序的法官选拔机制。

把培养专家型法官作为法官职业化建设新的着力点,引进一批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业务领军人物,培养一批精通商业贿赂整治、金融房地产、公司治理、知识产权和国际商贸规则的“高精尖”人才,建立审判专业人才培养,推动法官职业化建设进程。



市高院院长钱锋(中)到綦江县法院调研。